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8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07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并于 2018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因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可能涉及军工涉密业务资格要求，公司对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部分更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